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112.06.30 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

- (一)增進學生認識自己、關心他人、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
- (二)提供學生回饋學校、社區及社會之機會。

三、實施原則：

- (一)多元參與：設立多元服務方式，提供多元的選擇，讓不同背景學生都能有機會運用自己的能力。
- (二)統整融合：在本校既有基礎與特色上，融入課程並結合教育政策。
- (三)合作互惠：服務者與被服務者之間協同合作，建立目標，決定進行方式，以滿足雙方需求，並增進彼此能力。
- (四)從做中學：以學習為基礎，讓學生在服務實作中應用習得知能，透過反思連結課程學習與服務經驗。

四、工作小組：

服務學習工作小組，置成員二十一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任之：

- (一)各處室主任(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處、圖書館、進修部 6 人)。
- (二)各處室相關組長(衛生組、實研組、輔導組、讀服組、事務組 5 人)。
- (三)各年級教師代表(級導師 6 人)。
- (四)各領域召集人(國、高中領域召集人 2 人)。
- (五)家長代表 1 人。

上述人員採任期制，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工作小組應於開學前組織，並召開服務學習工作會議，訂定服務學習實施方案，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學務處擔任主責單位，綜理有關業務。

五、實施範圍：

- (一)學校規劃於適當時間進行校內、外服務學習活動。
- (二)經家長同意並事先向學校申請核准後，於家長或專人陪同下，主動參加政府機關(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所舉辦之服務學習活動。

六、實施對象：

本校全體學生。

七、辦理時間：

- (一)班(週)會、社團(聯課)活動、早自習、午休時間或其他在校時間。
- (二)假日或課後適當時間。

八、服務學習相關規劃：

實施階段	面向	具體作為
先期規劃期	行政	1. 開學前組織並召開服務學習工作小組會議，擬定服務學習實施計畫，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2. 利用集會加強服務學習教育宣導，讓全體師生充分了解服務學習課程之精神，並能辨識合法、正當之團體或服務學習對象，加強安全措施。 3. 運用家長日、家長委員會、班親會、親職講座、聯絡簿或給學生家長的一封信……等方式，讓社區及學生家長充分了解服務學習活動內涵，俾建立共識。 4. 依教育特性、地理位置與社區需求，結合社區資源，評估及統整學生服務學習的場所之安全性、正當性與可行性，建立資訊提供老師、學生及家長參考。 5. 視情況隨時提供教師相關增能研習。 6. 於活動前舉辦行前講習，使學生瞭解服務地區風俗習慣或服務對象，俾收活動預期成效。
	教師	1. 導師得利用適當時間，向學生宣導服務學習之內涵、意義與精神，俾讓學生對服務學習更有概念，及願意身體力行。 2. 任課教師可於課程中融入服務學習概念，建立學生服務學習觀念或知識，俾與生活真實情境相結合。 3. 服務學習活動之指導教師，應建立學生參與服務學習活動之正確態度，與各項安全辨識……等知能。
	家長	1. 引導學生建立參與服務學習之正確態度及願意身體力行。 2. 協助學校提供可讓學生參與服務學習的場所活動。 3. 參加學校所規劃辦理之服務學習親職講座、相關會議……等，建立對服務學習正確認知及態度。
執行行動期	行政	1. 學務處為服務學習活動之主責單位，並適度提供相關教材、設備或資源。 2. 學務處須審核學生或教師提出之校外服務學習申請表，並評估此活動之可行性、安全性與適切性。
	教師	1. 導師及任課教師得利用適當時間或課程融入，指導學生從服務中學習，並遵守服務倫理及規範。 2. 服務學習活動之指導教師，應引導學生針對服務學習活動中的所見所為進行思考、討論或寫作……等活動。
	家長	1. 學生參加校外或課後時間之服務學習活動，家長應先簽妥同意書，並叮囑學生注意活動之安全。 2. 可共同參與學生之校外服務學習活動，俾收親子共學成效。
評量驗收期	行政	1. 活動結束後，應進行分享、檢討、反思與慶賀，以收活動預期成效，發揮教育功能。 2. 期末辦理服務學習成果發表會，邀請服務機構(場所)、社區、家長、老師與學生共同參與，觀摩學習，收楷模認同之效。 3. 針對積極參與服務學習之學生，自行辦理獎勵或結合教育局之相關活動，激勵學生體現服務學習之真諦。 4. 學期結束前，提醒服務學習時數未達規定之學生，於期限內補足應有之時數。
	教師	1. 教師引導學生體驗服務學習的歷程，結合過去經驗，檢討自己行為，分享成長與學習，使學生得到自我肯定，激勵持續服務的決心，以產生新的行動。
	家長	1. 肯定學生參與活動之價值，激發其持續參與並不斷投入服務行列，體認服務真諦。

九、實施內容：

- (一)學校每學期應規劃每位學生六小時以上之服務學習活動。
- (二)每生須把服務時數登錄於愛與學習紀錄卡。
- (三)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均應取得服務主辦單位或服務對象(承辦人)之證明章記，或服務時數證書。
- (四)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時，須於一週前至學務處提出申請（附件一「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申請前須取得家長之同意，並於申請時一併附上家長同意書(附件二「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
- (五)各學期服務學習實施方案由服務學習工作小組討論實施。

十、實施項目：

類別	項目	時間	負責單位
交通安全	交通服務隊	早上 7:00-7:30 放學 16:00-16:30	生教組
文化建設	協助教務處之資料整理	午休、放學後	教務處
	協助輔導處之資料整理	午休、放學後	輔導處
	整理圖書館書籍刊物	午休、放學後	圖書館
休閒服務	協助辦理文藝、體育、休閒活動	依行事曆時間安排	各處室
環境維護	學校重大慶典活動之校園環境維護	依行事曆時間安排	衛生組
	例行性之校園環境維護	平時放學後、寒暑假	
	協助校園環保宣傳、資源回收	資源回收時間	
考生服務隊	學校辦理大型考試之考生服務工作	依行事曆時間安排	教務處 總務處 衛生組
社區服務	打掃社區環境、協助辦理社區活動、 參與愛心公益服務活動	課後或假日	學務處
其他	各項臨時性活動服務需求	課後或假日	各處室

註1：服務學習活動之參與，需經學生家長、導師、各處室負責組長同意後，始可報名參加。

註2：工讀生打工時數不得併計服務學習時數。

十一、認證與登錄：

- (一)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由學校認證。
- (二)非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由服務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發給服務學習時數證明，且需登錄於服務學習紀錄卡，並經學校單位覆核。
- (三)俟學期末學生將服務學習紀錄卡(學習護照)自行統計後交予各班導師，由導師確認無誤後將服務時數輸入於校務行政系統。
- (四)寒暑假服務學習時數登錄，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
- (五)其他身分學生
 - 1、非學校型態學生由設籍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
 - 2、重考生則由原畢業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
 - 3、轉學生於轉學前已完成服務學習，則由原學校進行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倘若未完成服務學習，則由轉學後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

十二、輔導與獎勵：

- (一)對於參與服務學習有特殊需求或意願不高、表現不佳之學生，由導師、學務處、輔導處（室）加強輔導。
- (二)依學生參與服務之表現，獎勵並表揚優秀同學。
- (三)於期末執行活動成效檢討，辦理成果發表會，公開表揚及獎勵績優社團、學生及相關人員。

十三、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 (限教師帶隊使用)											
申請人或單位		☐ 社團 ☐ 教師									
服務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合計	小時		
服務內容 (請詳述)											
服務地點						機構聯絡人					
						機構電話					
聯繫方式		指導教師(或家長)：_____ (姓名) _____ (電話) 學生負責人：_____ (姓名) _____ (電話)									
申請人 簽名						指導老師 (或家長)簽章					
服務學生		班級	座號	姓名		家長同意書		備註			
						☐ 已附，同意前往。					
						☐ 已附，同意前往。					
						☐ 已附，同意前往。					
						☐ 已附，同意前往。					
						☐ 已附，同意前往。					
						☐ 已附，同意前往。					
						☐ 已附，同意前往。					
						☐ 已附，同意前往。					
申請人			承辦 組長			學務 主任			校長		

註1：如參與校外或課餘之服務性活動，須檢附家長同意書、學生平安保險。

註2：此申請表需於活動前一週提出審核。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校外服務學習活動說明暨家長同意書

家長留存

申請人或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活動時間	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時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時，共____小時		
活動地點			
活動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備註：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回條

學校留存

班級		座號		學生姓名	
☐ 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此活動。若敝子弟在未獲許下逕自參加，請依校規議處。 ☐ 本人同意敝子弟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起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止， 參加____之活動，並囑其服從校外服務學習單位之指導，遵守相關規範與注意自身安全。 家長簽章：_____ 家長聯絡電話：_____ 導師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校外服務學習申請表(個人用)

班 級		座 號		姓 名		連 絡 電 話						
服務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合計服務學習共	小時
服務內容												
服務機構 (地點)						機構聯絡人						
						機構電話						
家長簽章						家長電話(手機)						
導師簽章						訓育組簽章						
註 1：如參與校外或課餘之服務性活動，務必取得家長同意並簽章。 註 2：此申請表需於活動前提出申請，經學務處訓育組審核過後始可實作，完成後送交訓育組，鍵入電腦系統後方可取得認證時數。												
【服務學習後心得】 1. 不得少於 50 字，書寫優秀、並附照片者將另給予獎勵。 2. 電子檔可於學務處/處室檔案資料下載/訓育組/校外服務學習申請表，填寫好印出紙本。												
服務學習機構 認證或評語												
訓育組認證				核予服務時數		小時		導師登錄服務時數				
學務主任						校長						

服務學習時數表(國中部)

時程	平日公服班	寒暑假期間	其他	備註
七年級 (上學期)	1 次 1.5 小時 (16:00-17:30)	1 月寒假 1 次 1.5 小時 (9:00-10:30)	校慶活動 整潔協助 3 小時	校訂共 6 小時
七年級 (下學期)	3 次 1.5 小時 (16:00-17:30) 共 4.5 小時	7 月暑期 1 次 1.5 小時 (9:00-10:30)		校訂共 6 小時
八年級 (上學期)	1 次 1.5 小時 (16:00-17:30)	8 月暑期 1 次 1.5 小時 (9:00-10:30)	校慶活動 設攤協助 3 小時	校訂共 6 小時

1. 平日公服班時間調整為 1.5 小時(16:00-17:30)
2. 寒暑假公服時間調整為 1.5 小時(09:00-10:30)
3. 七年級上學期因有校慶 3 小時, 故平日 1 次+寒假 1 次=6 小時。
七年級下學期則為平日 3 次+暑假(7 月)1 次=6 小時。
八年級上學期暑假(8 月)1 次+平日 1 次+校慶 3 小時=6 小時。

*校訂服務 6 小時，而班級(內外掃)整潔維護的時數則是額外的，由導師依服務同學在「非正式打掃時間」(如早修、午休、下課加強整潔)的表現給予 1-3 小時的服務時數，獎勵其為班級服務。

*個別服務學習內容：同學自行到校外服務學習 1-6 小時

*所有同學服務學習時數均沒有上限，同學可自行斟酌，視意願與需要增加服務時間。